

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 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 治理评估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时间：2023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1.1.1 项目名称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1.1.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 800 万元。最高限价 800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在首轮排查成果基础上对南湖流域雨污管网进行第二轮深度排查；对流域内完成改造的市政管网混错接及缺陷、地块雨污分流改造成效进行抽检复核；

(2) 对南湖水环境攻坚治理以来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状况开展系统评估(包含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及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的制定)，并对近两年水环境治理工作进行双月跟踪评估。

1.3 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

(2) 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必须要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质量过关、资料完整、监督有效。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

(3) 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采购内容、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有效控制成本消耗。

(4) 效果指标：关注本项目服务使用对象满意度，并根据项目行

业特点关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产业发展状况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五”规划，针对水环境治理工作，明确提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工作要求，为行业的未来发展和相关工作的稳步推进指明方向，也有助于激发水环境治理各细分领域相关产品、系统、服务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实施，为专业水环境治理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支持。此外，各级政府对于水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持续提高，也对水环境治理企业的技术水平、项目经验、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具备较强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品牌效应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企业不断扩大业务体量和运营规模，强化竞争优势，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2 市场供给情况

截至 2020 年，全国范围内城市和县城的污水处理率分别提升至 97.53%和 95.05%，目前均已达到较高水平，成功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未来，城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需求主要由城镇化扩容拉动，预计增长速度将逐步趋缓。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趋于饱和的背景下，提标改造、农村污水治理、河湖生态修复和黑臭水体治理等细分领域预计将成为水环境治理行业新的增长极，驱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于行业参与者而言，特别是中小型民营企业，面向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针对特定的细分领域创新研发形成核心技术，并且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的实际应用能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将成为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

目前，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的竞争主体主要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型国有企业依托雄厚的资本实力、丰富的社会资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布局等优势，通过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居于市场主导地位，尤其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占据明显优势；随着水环境治理行业的不断发展，部分经营管理机制灵活、创新研发能力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快速发展，在特定区域市场或细分业务领域逐步构筑起自身的竞争优势，成为水环境治理行业的新生力量；上世纪末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部分大型跨国水务企业凭借其技术实力、运营体系、品牌效应、资本规模等优势，积极参与我国水环境治理市场，在大中型项目中形成一定竞争优势，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外资企业的

竞争优势逐渐减弱。

近年来,《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实施,为专业水环境治理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支持。此外,各级政府对于水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持续提高,也对水环境治理企业的技术水平、项目经验、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具备较强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品牌效应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企业不断扩大业务体量和运营规模,强化竞争优势,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采购人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中标金额 (万元)	政府采购备 案单号
黄石市 排水管 理处	黄石市铁山区域及 河西水系排水管网 隐患排查项目	2021 年 9 月	502.8892	黄财采计 备【2021】 XM1241 号
公安县 湖泊保 护中心	玉湖流域水生态修 复项目及淤泥湖水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抽样检测服务	2023 年 2 月	87.7	公财采计 【2023】70 号
武汉市 水务局	全市建成区管网改 造抽检考核	2022 年 8 月	385.5	J22042648 -2359

1. 黄石市排水管理处黄石市铁山区域及河西水系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中标公告

欢迎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湖北省分网站! 2023年2月16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进入旧版

中国 政府 采购 · 湖 北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黄石市铁山区域及河西水系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1-09-16 16:43

发布单位: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管地: 黄石市本级

阅读次数: 208

一、项目编号

SDDY-HS2021-047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黄财采计备【2021】XM1241号

三、项目名称

黄石市铁山区域及河西水系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供应商地址: 大冶市湖滨路9号

中标(成交)金额: 502.8892(万元)

服务类
名称：黄石市铁山区域及河西水系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
服务范围：根据黄石市现状污水厂服务范围，城区排水管网可划分为花湖、青山湖、磁湖、团城山、黄金山、汪仁、河西、铁山新下陆（大冶城西北）等 8 个污水系统。本此排水管网隐患排查范围包括铁山区域（隶属铁山新下陆水系）及河西水系。其中河西片区位于西鑫山区，铁山片区位于铁山区。
服务要求：采用管道潜望镜、管道机器人、水质水量等检测手段对黄石市铁山区域及河西水系现状排水管网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时间：75日历天
服务标准：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刘应杰（组长）,戴彩霞,丁家林,李胜利,余毅（业主代表）

六、评审信息

- 1、评审时间：2021-09-16
- 2、评审地点：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二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收取。
- 2、收费金额：0.76(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512.26万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8月12日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9月16日
质疑：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市排水管理处
地 址：黄石市磁湖东路13号
联系方式：0714-62653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花湖大道金水湾8-2-901室
联系方式：138864701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工
电 话：0714-6581689

① 相关下载
(水印) 黄石市铁山区域及河西水系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文件.pdf

相关公告

黄石市铁山区域及河西水系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招标公告2021-08-12
关于黄石市铁山区域及河西水系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更正公告2021-08-30

相关合同

项目进度:

招标采购公告

2021-08-12

中标(成交)公告

2021-09-16

合同公告

主办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027-67818721 | 邮政编码: 430071
鄂ICP备11016120号 网站标识码: 4200000049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2. 公安县湖泊保护中心玉湖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及淤泥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抽样检测服务中标公告

欢迎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湖北省分网站! 2023年2月16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进入旧版

中国政府采购·湖北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公安县湖泊保护中心玉湖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及淤泥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抽样检测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3-02-09 10:50 | 发布单位: 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公安县 | 阅读次数: 145

一、项目编号
HBTQ-20230104LG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公财采计【2023】70号

三、项目名称
玉湖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及淤泥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抽样检测服务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韩宇检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3号安顺家园竹居二座2单元1层5号

中标（成交）金额：87.7(万元)

服务类
名称：玉湖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及淤泥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抽样检测服务
服务范围：主要内容为对玉湖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及淤泥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进行抽检服务。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严定坤,代中文,叶聪

六、评审信息

- 1、评审时间：2023-02-08
- 2、评审地点：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安县潺陵大道凤凰花园21栋104-204号）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参照采购人与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财库[2018]2号文件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收费金额：1.315(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 1、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格式参照财政部94号令），向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2、磋商公告媒体及日期：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2023 年02月09日

-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公安县湖泊保护中心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 71 号
联系方式：159278040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潺陵大道凤凰花园21栋104-204号
联系方式：0716-51575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
电 话：13972352828

相关下载

【磋商】玉湖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及淤泥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抽样检测服务.doc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相关公告

公安县湖泊保护中心玉湖疏浚水生态修复项目及淤泥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抽样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2023-01-28

相关合同

项目进度:

招标(采购)公告

2023-01-28

中标(成交)公告

2023-02-09

合同公告

主办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027-67818721 | 邮政编码: 430071

鄂ICP备11016120号 | 网站标识码: 4200000049 |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络相关

3. 武汉市水务局全市建成区管网改造抽检考核

欢迎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湖北省分网站! 2023年2月16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进入旧版

中国政府采购·湖北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水务局(机关)全市建成区管网改造抽检考核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2-08-22 14:02 | 发布单位: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武汉市本级 | 阅读次数: 296

一、项目编号

HBZLT-WH-222075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J22042648-2359

三、项目名称

全市建成区管网改造抽检考核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万松园路209号

中标(成交)金额: 385.5(万元)

服务类
名称: 全市建成区管网改造抽检考核
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吴旭;袁绍兵;邵林广(组长);周波(采购人代表);魏悦晴;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2-08-19

2、评审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1.5%的中标服务费。

2、收费金额: 5.7825(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汉市水务局 (机关)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汉口沿江大道211号

联系方式: 138711621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航空路26号

联系方式: 027-85492633/027-85492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毛鑫宇、胡智杰、熊彬、胡佳康、马晶晶

电 话: 027-85492633/027-85492605

① 相关下载

HBZLT-WH-222075-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全市建成区管网改造抽检考核采购项目400万-招标文件-定稿.pdf

全市建成区管网改造抽检考核采购项目400万-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pdf

📄 相关公告

武汉市水务局 (机关) 全市建成区管网改造抽检考核招标(采购)公告 2022-07-28

📄 相关合同

武汉市水务局全市建成区管网改造抽检考核合同公告 2022-09-23

项目进度:

招标 (采购) 公告 2022-07-28

中标 (成交) 公告 2022-08-22

合同公告 2022-09-23

主办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027-67818721 | 邮政编码: 430071

鄂ICP备11016120号 网站标识码: 4200000049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无。

2.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C07020100	1	项	否	否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投标人报价和合同的对应标的应与采购需求文件中的采购标的一致；绿色发展应填写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金额；“预留”应填写按规定面向中小企业等预留的金额和占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4.2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工作

(1) 南湖流域排水管网修补测

完成对南湖流域排水管网的精细化更新探查测量工作。由于南湖相关工程已启动实施，南湖流域市政雨水系统水位降低，给南湖精细化深度排查提供有利调查条件。一是需进一步加深排水调查深度，将市政接入管上游追溯至地块内部第一口检修井，捋清地块内部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关系。二是对 2019 年南湖流域第一轮管网排查后，市区两级新修建的排水管网进行补测，重点完善初雨系统、尾水箱涵等大型排水通道与市政管网的连接关系，查清现状市政混错接点。

(2) 历史疑难管段检测

对未进行排查的历史高水位、高淤积等疑难排水管段实施 QV、CCTV 工作，完善南湖管道检测空白区。

(3) 排水单元接驳口调查

对南湖雨水系统开展来水溯源工作，调查排水单元雨水接驳口晴天流水情况，记录形成重点排水单元问题清单。

(4) 重点地块内部排水管网探测

对南湖流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建行数据中心等关键对市政雨污水系统影响较大的地块进行排查，查清内部排水管网混错接点。

(5) 市政混错接、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复核

根据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对本轮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整改后的市政混错接点、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开展周期性复核工作。

2. 南湖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工作

(1) 编制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系统评估报告

根据 2019-2021 年南湖水环境攻坚行动的治理方案、治理工程、水质及设施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南湖流域上一轮治理系统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治理项目完成情况、治理成效评估两方面。治理项目完成情况需评估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按规划方案和时间节点实施。治理成效评估需从水环境、水生态及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开展评估已完成工程及持续开展的治理工作产生的成效、上一轮治理后仍然存在的问题。

(2) 编制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跟踪评估报告

根据南湖治理工作时序安排及 2022 年以来的治理工作资料，按双月频

次编制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含工程实施进展、排水管网排查与抽检进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流域雨污协同调度状况、湖泊水质变化、湖泊重点排口溢流情况、湖泊水生态修复及养护情况、信息平台建设与流域湖长制工作情况，以及其它需特殊说明的事件情况。针对评估分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3）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为进一步保障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成效及后期运维管理成效，实现南湖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制定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覆盖源头功能单元、管网系统、末端排口及水域全链条，针对流域内排水许可、各类设施运维管理、水生态、智慧平台等多方面开展综合考核，为流域考核评价奖惩、运维付费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4）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

针对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制定验收办法，明确管网隐患修复、管道清淤养护、管网混错接改造及地块雨污分流等工作内容及整改合格的验收标准，为市、区两级督导、检验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主要内容：

- ①管网隐患修复验收标准
- ②管道清淤养护验收标准
- ③管网混错接改造及地块雨污分流（有条件或无条件等）验收标准
- ④区级主管部门验收程序及办法
- ⑤市级主管部门验收程序及办法

3. 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2）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3）在本项目的公告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进行核实，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5）行业标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6）知识产权：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每发现信息泄露，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的处罚。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议、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详细且可行的总体方案、具体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措施、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措施、服务承诺方案等内容。

4.2.2 商务要求

4.2.2.1 服务期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及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4.2.3.2 服务范围及地点

1. 服务范围：武汉市南湖汇水区内。
2. 服务地点：武汉市内。

4.2.3.3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 173.6 万元，项目成果经专家审核并确认后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逐年支付剩余款项。

4.2.3.4 履约保证金

无。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5.1.1.1 采购预算：800 万元。

5.1.1.2 最高限价：800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 6 月内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并发布公告开展采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投标人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 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

18 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 不给予价格扣除。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 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本项目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 但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故本项目采取分散采购形式, 委托第三方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

5.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1.7 采购方式

本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5.1.8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邀请方式，依据：/

☒通过发布公告/☐专家推荐，依据：/

5.1.9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拟通过价格、商务、技术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标服务单位。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承揽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介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类型属于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2合同文本。

5.2.4 履约验收方案

5.2.4.1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2.4.2 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严格验收。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实施环境变化风险、重大技术变化风险、预算项目调整风险、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等，发生概率较小，本项目暂不进行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满足要求。

5.2.6 其他

/

附件 1：项目评审规则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第 (一) 款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声明函
--	--	---	-------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2.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3.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14.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投标人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2020年6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用户评议	4	提供的上述类似业绩中获得的业主好评证明，每一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业主方盖章的扫描件证明材料）。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人员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 3 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其他服务人员的情况 （1）投标人团队成员中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团队成员中具备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人员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技术部分（60 分）	总体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总体阐述，充分理解项目目的，明确项目需求及成果要求等；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等内容）打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未响应的，得 0 分。
	具体技术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检复核工作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南湖流域排水管网修补测、历史疑难管段检测、排水单元接驳口调查、重点地块内部排水管网探测、市政混错接、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复核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

			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 未响应的，得 0 分。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南湖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工作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制定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针对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制定验收办法、编制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双月）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 未响应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打分（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全措施、突发危险情况的处理方案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 未响应的，得 0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目标承诺、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进度计划目标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未响应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1 分。 （4）未响应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多专业组织协调、与采购人及相关审查部门配合方法、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及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

			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1 分。 (4) 未响应的，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

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
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委 托 方：

（甲 方）_____武汉市水务局_____

受 托 方：

（乙 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20 年 月 日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武汉市水务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武汉市水务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郑利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一）：_____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网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_____进行南湖流域排水管网精细化排查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南湖流域排水管网修补测，形成具有现势性的南湖管网一张图；
- (2) 历史疑难管段检测，逐步完善南湖管道检测空白区；
- (3) 对雨水系统溯源及排水单元接驳口调查，记录形成重点排水单元问题清单；
- (4) 重点地块内部排水管网探测，查明重点地块内部混错接情况；
- (5) 市政混错接、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复核，检验各区改造效果；
- (6) 围绕南湖流域开展治理进度及成效跟踪评估，制定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及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
- (7) 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南湖流域排水管网修补测

完成对南湖流域排水管网的精细化更新探查测量工作，加深排水调查深度，捋清地块内部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关系。对 2019 年以来，市区两级新修建的排水管网进行补测。复核原有混接是否已消除，科学评判混错接改造效果，汇总抽检成果。

(2) 历史疑难管段检测

对历史高水位、高淤积等疑难排水管段实施管道潜望镜（QV）、闭路电视（CCTV）检测工作，逐步完善南湖管道检测空白区。

（3）雨水系统溯源及排水单元接驳口调查

对南湖雨水系统开展来水溯源工作，采用管道潜望镜（QV）检测等技术手段，调查排水单元雨水接驳口晴天流水情况，记录形成重点排水单元问题清单。

（4）重点地块内部排水管网探测

对市政雨污水系统影响较大的地块进行排查，查清内部混错接点，形成重点地块内部管线图。

（5）南湖市政混错接、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复核

根据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对本轮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参考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对整改后的市政混错接点、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进行周期性复核工作，汇总抽检成果。

（6）其他相关工作

对有助于准确掌握南湖流域现状排水运行效能及各项改造工程的实施效果而开展的相关调查工作。

（7）成果质量检查

成果质量控制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负责，项目中标人首先对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质量检核，提供完备的检核过程资料、技术方案、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检核无问题后，提交整合成果由项目委托单位进行抽样及质量检核，若检核数据整合成果存在问题，反馈中标人进行质量整改，重新检核。

（8）编制南湖流域系统评估报告

根据 2019-2021 年南湖水环境攻坚行动的治理方案、治理工程、水质及设施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南湖流域上一轮治理系统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治理项目完成情况、治理成效评估两方面。治理项目完成情况需评估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按规划方案和时间节点实施。治理成效评估需从水环境、水生态及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开展评估已完成工程及持续开展的治理工作产生的成效、上一轮治理后

仍然存在的问题。

(9) 编制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

根据南湖治理工作时序安排及 2022 年以来的治理工作资料，按双月频次编制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含工程实施进展、排水管网排查与抽检进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流域雨污协同调度状况、湖泊水质变化、湖泊重点排口溢流情况、湖泊水生态修复及养护情况、信息平台建设与流域湖长制工作情况，以及其它需特殊说明的事件情况。针对评估分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10) 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制定南湖流域考核办法，主要从源头功能单元、管网中间、末端及水域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排水许可、智慧平台、运维管理以及相关成效等。

(11) 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

针对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制定验收办法，明确管网隐患修复、管道清淤养护、管网混错接改造及地块雨污分流等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为市、区两级督导、检验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提供评判依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包括地理位置、测区地点、面积等）：

(1) 地点：_____

(2) 范围：以委托方指定范围为准

2.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1) 市政排水管线探测（修测）；

(2) 雨水系统溯源及接驳口调查；

(3) 管道检测（含清淤、封堵、降水）；

- (4) 地块内部排水管线探测;
- (5) 市政混错接调查;
- (6) 问题雨水接驳口改造复核;
- (7) 市政管道缺陷修复调查;
- (8) 其他相关工作。

3. 技术服务执行的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4)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有关基础资料、基本技术要求等。
- (2) 标明测区范围的工作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应在现场指定技术服务范围、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

进入现场工作，与工作现场的相关单位（居民）进行协调并对乙方进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基础资料、技术要求和本合同要求，开始进行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工期要求确保技术服务项目如期完成。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技术服务项目质量。

第五条：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工期：

1.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检复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2. 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南湖流域系统评估报告、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及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双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取费标准：

1. 技术服务费取费参考以下标准：

（1）国测财字[2002]3 号、国家测绘局《测绘产品价格》；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 (3)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4) 《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
- (5) 《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综合单价》;
- (6) 其他相关收费依据及相关项目合同。

2. 技术服务费用为: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条件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 173.6 万元,项目成果经专家审核并确认后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逐年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测绘成果提供:

1. 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向甲方交付甲方指定的地域范围内的工程测绘或调查报告 贰 份。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应满足《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本合同形成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属乙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全部勘测成果。

3.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地转让、复制相关勘测成果，若双方或某一方确须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勘测工作成果，有关事宜须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中途停止项目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工程总费用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工作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为：____/____元/天，且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用，以未付款项为基数应按延误天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归还甲方预付的工程款；并按实际收取的工程费用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费用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

府行为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由于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向对方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委托武汉市水务局____作为甲方法定代理人，对合同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_____武汉市水务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 年 月 日

乙方（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 年 月 日

六、审查情况

第三方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审查结果为通过。